

**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并与行业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形成支撑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载体。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结合沈丘县实际，开展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工作。

（二）编制目的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旨在加强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充分衔接，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的空间载体与要素支撑。在坚守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刚性底线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合理调整规划分区、完善中心城区及重要控制线的用地布局，并及时更新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所需的规划空间，以高质量的空间规划支撑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时间为2026年。

本次规划编制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为沈丘县行政辖区，截止到2020年底包括槐店回族镇、刘庄

店镇、留福集镇、老城镇、赵德营镇、付井镇、纸店镇、新安集镇、白集镇、刘湾镇、莲池镇、洪山镇、北杨集镇、邢庄镇、周营镇 15 个建制镇，冯营乡（2022 年 7 月撤乡建镇）、石槽集乡、范营乡、李老庄乡、卞路口乡 5 个乡。北城街道和东城办事处 2 个办事处。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槐店回族镇、北城街道、东城办事处大部及周边紧密联系的部分行政村，总面积 99.18 平方公里。

（四）编制原则

刚性约束，坚守底线。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生态、能源等底线，严格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防控线等管控底线。

正向优化，总量控制。三条控制线优化严格以“正向优化”标准为依据，实现耕地更集中，生态更优化。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总体稳定，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城市四线”面积不减少；调入地块应与原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调出地块优先考虑零星、破碎的非城镇建设用地图斑。

统筹衔接，协同传导。强化区域统筹与多规合一，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精准对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民生工程落地需要，确保规划动态维护与各类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强化规划对重大战略、重点平台和产业项目的空间支撑与保障能力。

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依法依规，公众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调整、管理、实施等各阶段广泛征求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

（五）核心任务

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论，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等，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本次动态维护的核心任务包括对县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年度动态维护情况进行统筹；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用地布局和城市控制线进行动态维护；对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进行动态维护。

（六）工作方向

- 1.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 2.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
- 3.优化规划分区
- 4.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5.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
- 6.更新其他重要控制线
- 7.更新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二、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为指导，以解决农业碎片化问题和空间引导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空间分布更连片为标准，促进田园景观更美丽、农业产出更高效、农民收益更保障。

本次优化根据《沈丘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要求，保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地块连片度更集中的原则下进行正向优化调整，实现总量不减、质量提升、地块连片。调整后，沈丘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持不变。

优化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持不变，

分别为 71354.87 公顷（107.03 万亩）、65175.77 公顷（97.76 万亩）。优化后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较维护前增加 0.16 公顷（2.4 亩），为 65376.14 公顷（98.06 万亩）。通过优化调整，沈丘县永久基本农田更趋于集中连片，图斑形态更加规整，耕地质量有提升，农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无重叠，与洪涝风险控制线不冲突。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县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深入分析沈丘县“十五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通过研判，确定其与其他两线无交叉重叠，重大项目与其无冲突，本次动态维护不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本方案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293.73 公顷，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223.06 公顷，优化后未突破沈丘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功能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更集聚。

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总体规模 7448.42 公顷，保持不变，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6。符合总量不突破正向优化导向。调出用地不涉及已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的建设用地，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建设用地进

行比对，不冲突不重叠，不影响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规划分区

调整后县域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沈丘县各分区面积分别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18%、3.77%、60.42%、6.81% 和 28.82%。其中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东城办事处、槐店回族镇、石槽集乡、范营乡、李老庄乡等区域，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分布于县域各乡镇办事处。方案维护后，有效提升了各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稳定性与确定性，促进了同类功能再空间上的集聚化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调整方面，重点聚焦核心功能提质、空间利用增效，深度融合中心城区生态本底、产业布局优化与存量土地盘活等关键要素，进一步厘清各功能分区的边界与定位，强化居住、公共服务、商业商务等核心功能的集聚效应，有效破解中心城区功能混杂、用地低效等实际问题，提升了各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稳定性和适配性，推动同类功能空间集聚、错位发展，更好满足中心城区人口居住、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需求。

（五）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

性和可实施性。

为保证项目实施与产业发展，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在不涉及各类控制线的基础上，结合已批控规和部分已建、在建项目重点对《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中存在矛盾冲突的区域进行调整维护。

（1）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规划情况

中心城区涉及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地块 37 处，共 103.85 公顷，调入用地结合实际用途确定用地性质，：

（2）原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调整

聚焦中心城区发展实际，确保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契合，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本次对中心城区部分地块规划用途进行优化调整。

结合重大项目建设调整。结合中心城区新谋划项目、正在招商项目、各部门拟建项目情况，落实县委党校、高铁片区消防站、高铁片区商业中心、老卫校地块改造、西蔡河两岸改造、三闸纺织地块改造以及部分国有资产处置建设地块改造等项目，保障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发展空间，调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结合实际需求调整。为提升中心城区城镇品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结合已批控规、已建和在建项目对中心城区用地方案作出调整。

（3）涉及强制性指标的用地布局变化分析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以“补短板、优区位、强覆

盖”为核心，采用局部调入、调出、位置置换、边界优化四种方式。优化调整后，中心城区各项重大项目得到落实，用地调整需求得到保障，中心城区整体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原规划基本保持一致，契合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正向化调整方向；中心城区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生态等功能布局进一步协调优化，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8.05 平方米/人，符合原规划中至 2035 年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5.5 平方米的要求，公共功能复合程度及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更新与存量提质成效凸显，人居环境品质改善；新增建设用地未规划为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符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标准。

（六）城市重要控制线

本次城市内部重要控制线维护遵循“均衡分布、功能提升、安全优先”原则，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对城市绿线、城市黄线进行了动态调整，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与功能完善。城市蓝线保持与原规划不变，中心城区内没有划定城市紫线。

（1）城市绿线

本次城市绿线动态维护严格遵循绿线总量稳定、结构优化、提质增容的原则，结合城市发展实际诉求及现状建设落地情况开展优化调整。一是校正现状偏差，依据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西蔡河沿线及规划道路周边绿线边界错位、规划与现状不匹配区域，清理暂未实施落地的冗余规划绿线，

实现绿线边界精准落地；二是新增绿地布局，在中心城区东部增补沙河湾森林公园绿线，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补划奥林匹克公园、宁洛高速南侧等现状已建公园绿地绿线，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格局；三是保留核心绿地体系，完整保留中华槐园、初心公园、丰产河公园、千字文公园等综合公园，体育公园、西蔡河公园、颍河公园等专类公园及结构性社区公园布局，维系城市绿地生态骨架完整性。本次维护后城市绿线总面积实现正向小幅增长，绿地布局更贴合城市建设实际、空间结构更合理、服务覆盖更均衡，有效提升了城市生态宜居品质与绿地系统规划科学性。维护后城市绿线总面积为 211.56 公顷。

（2）城市黄线

本次城市黄线动态维护严格延续原有市政公用设施管控框架，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布局精准优化。结合市政设施实际建成落地边界、点位布局变动，统筹化解城市黄线与道路红线、重点项目选址的空间冲突，依据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现状不符、边界错位的黄线范围进行校正优化；同步梳理市政公用设施布局，补齐纳入遗漏合规公用设施管控范围，重点完成两处消防设施及污水处理厂相关城市黄线优化划定。维护后城市黄线总面积保持稳定，既严格守住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控底线，又实现黄线划定与现状建设、法定控规及项目落地深度衔接，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与公用设施规划管控的科学性、落地性。

（3）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本次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边界实施合规核减、布局优化。因沙颍河河道升级治理工程实施，需调出原开发区范围内涉及河道管控的区域，导致开发区规模较原规划适度缩小。同时，为保障新谋划产业项目落地，如沙北片区的聚酯网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周钢园区建设等项目，将符合产业导向、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选址纳入开发区统筹布局。优化后开发区边界形态更规整、空间利用更集约。本次优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通过“调优、调精、调高效”，提升开发区产业承载能力与空间治理水平，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开发区集约发展要求。

（4）其他重要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其他重要控制线仅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了优化调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依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相应进行细化落实。一是更新清真古寺、李鸣钟故居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和规模；二是增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庙石拱桥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

经正向优化调整后，本次更新保护线的历史文化资源 2 处，新增 1 处，保留 4 处。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总规模 39.59 公顷。

（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落实国家、省和市“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沈丘县“十五五”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对已批复的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增补，并对部分项目名进行修正调整。

本次主要涉及增补115个重点项目纳入规划清单，包含能源矿产类、交通类、水利类、城市基础设施类、防灾减灾类等类型。其中，能源矿产类项目10个，交通类项目28个，水利类项目11个，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42个，防灾减灾项目3个，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6个。

更新后沈丘县重点项目为302个，分为生态、产业、城乡协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五大方面，

经本次动态维护增补与删减优化后，《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结构更合理、实施性更强、与发展需求更匹配。更新后项目覆盖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类型，统筹存量延续项目，倪增补项目与调出项目，形成布局合理、层级清晰、支撑有力的重点项目体系。

更新后的项目均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底线管控要求，具备明确实施路径与建设时序，能够有效支撑“十五五”时期沈丘县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完善、产业转型升级、

民生福祉，提升与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实项目保障。

（八）村庄分类与布局调整

县域村庄分类调整严格遵循“底线约束、因地制宜、民意导向、动态适配”原则，兼顾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结合已批复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确保调整科学合理、合规有序。

本次调整共涉及 9 个乡镇 23 个村庄（城镇社区）类型的调整。动态维护后县域内村庄共划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138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65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0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334 个。（城镇社区按照其他类统计共计 28 个）。

本次村庄分类布局动态维护调整，严格严守三条控制线和耕地保护底线，结合镇村人口变动、现状发展实际及项目落地需求，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进行局部优化微调；调整后村庄分类更贴合实际发展诉求，空间布局更加集约有序，既保留乡村原有肌理与特色风貌，又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逻辑，盘活乡村存量用地、规避地质生态安全隐患，实现村庄发展布局更合理、分类更精准、配套更均衡、管控更落地的正向优化效果。

（九）村庄建设边界调整

本次村庄建设边界调整严格坚守三条控制线及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底线，结合村庄现状建成区、宅基地布局、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落地需求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进行了调整，同步统筹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调整后村庄建设边界更加贴合实际建设肌理，范围划定更加集约规整，有效整合零散建设用地、避让生态敏感区域，既严控无序外延扩张，又保障村民建房、乡村产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落地空间，实现边界更规整、用地更集约、管控更精准、建设更有序的正向优化。

三、实施保障

（一）传导指引

以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刚性底线、空间布局、管控规则为核心，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项目落地”的全链条规划传导体系，确保总体规划管控要逐级落实。

（二）实施监管

1.加强实施监管

将动态维护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核心，构建全域覆盖、全程管控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运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技术，对三条控制线、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监测预警。

2.完善政策机制

构建全方位政策保障体系，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以“十五五”规划为基础，明确近期重点建设任务，聚焦产业升级、能源保障、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梳理一批重大项目，保障项目用地空间需求。

（三）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面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构建“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监测—评估—优化”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实现方案全流程数字化、规范化管控。

严格按照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标准规范整理成果，依托“一张图”系统完成标准化汇交与线上合规性审查，重点校验刚性底线、管控指标的合规性。方案获批后将批复成果同步汇交至国家、省、市“一张图”系统，完成数据联动更新，确保规划成果法定有效、全域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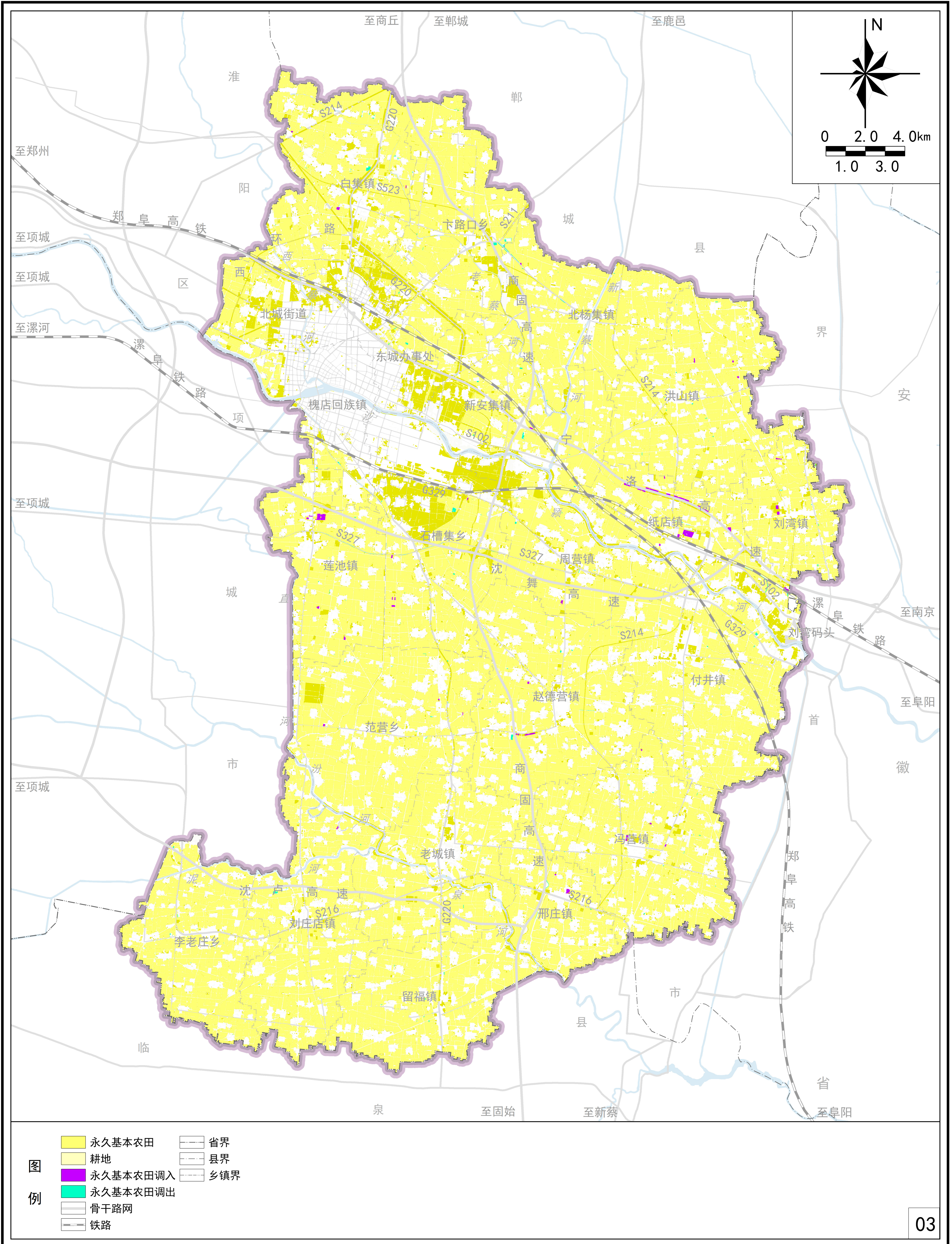
将动态维护后的规划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唯一法定依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所有规划管理业务全部在“一张图”系统内办理，实现方案实施全流程线上留痕、闭环管控。对纳入清单的重大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管理，实时掌握项目落地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附图

- 1.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维护后）
- 2.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后）
- 3.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
- 4.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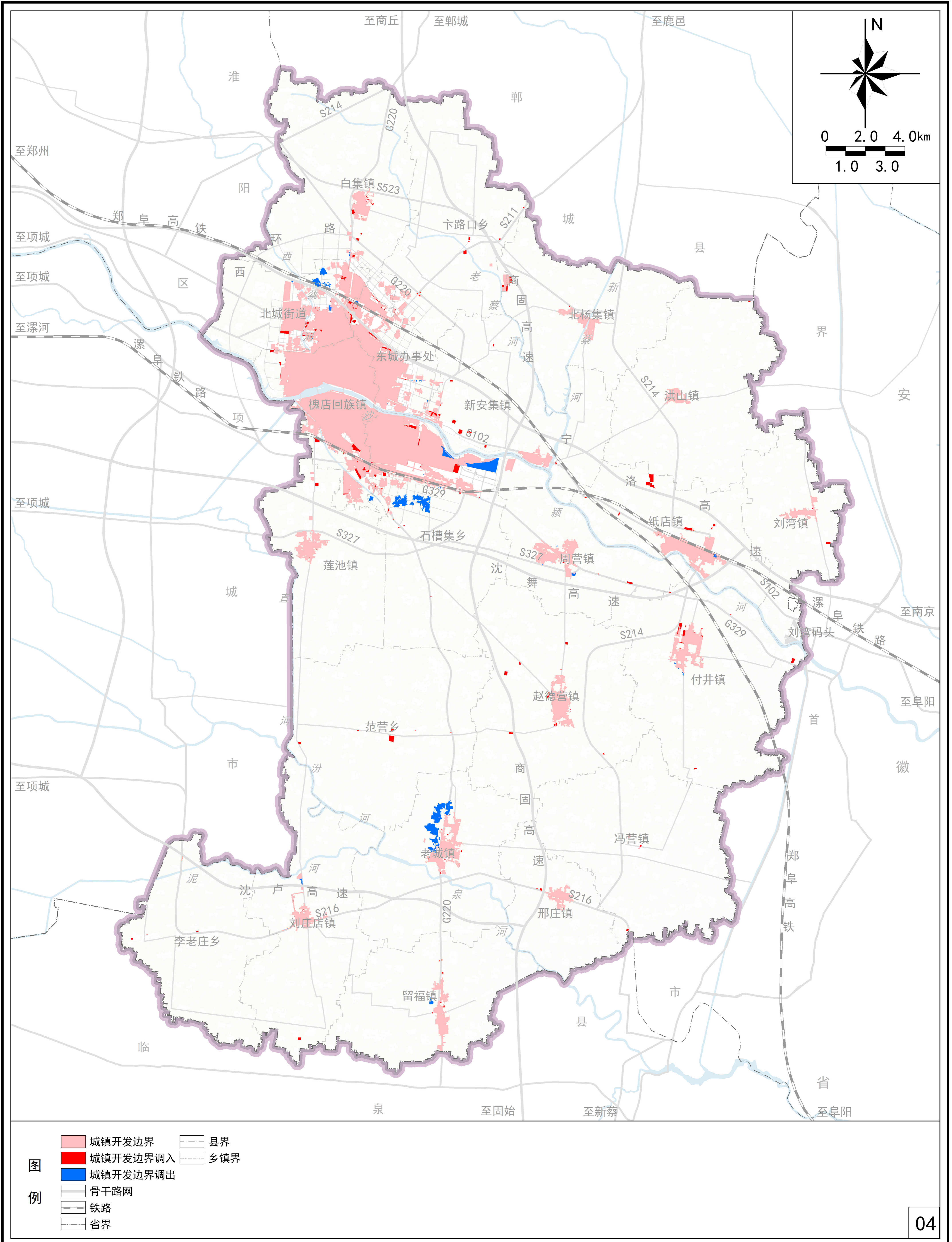
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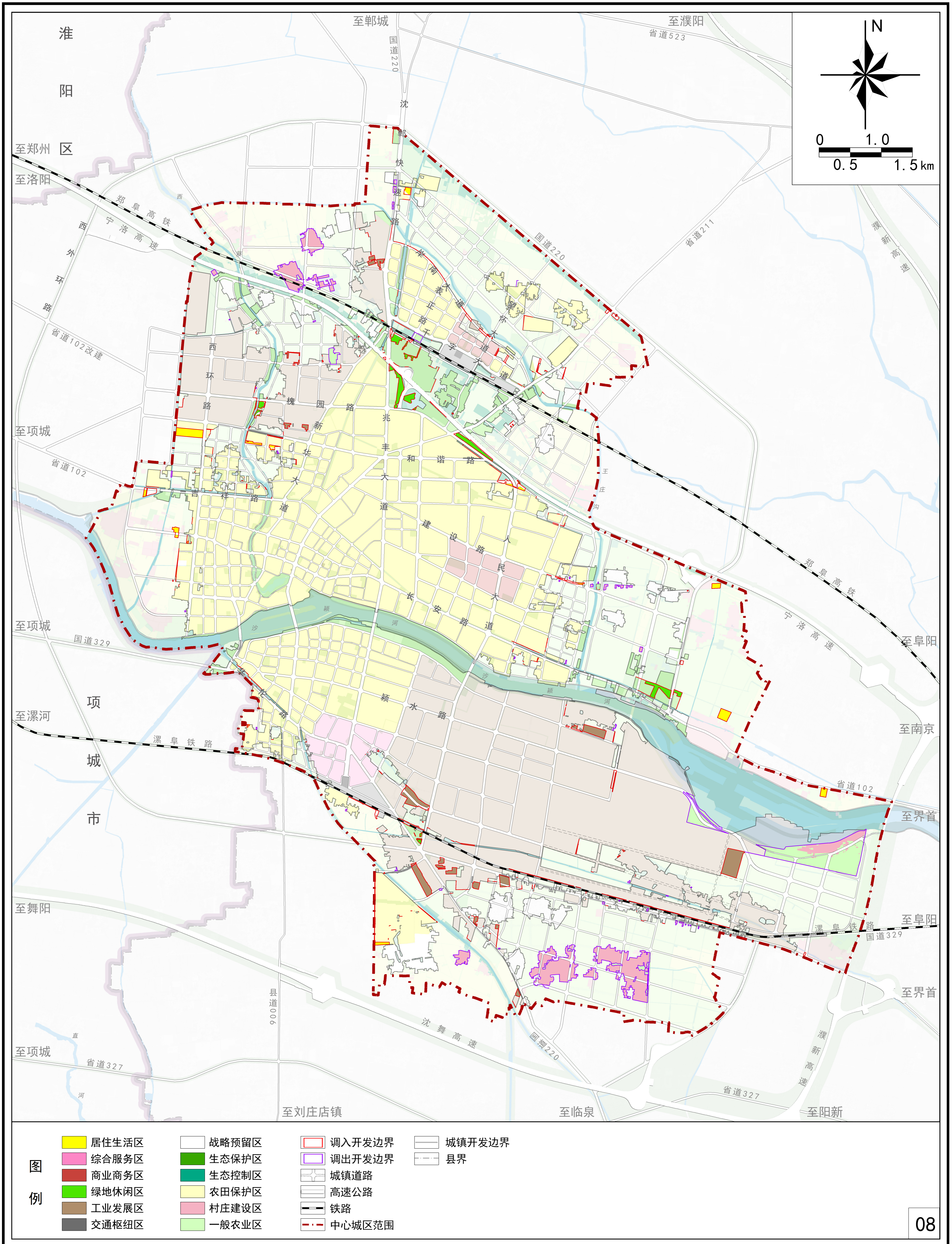
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后）



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



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